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2022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服务类	2022/10/1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产险”）	控股子公司	中再集团与中再产险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中再集团委托中再产险管理境外机构，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定价。	预估 16500.00
	2022/11/30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华泰经纪”）向	预估 5250.00

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简称“镁信健康”）		镁信健康采购肿瘤多学科会诊等健康管理服务，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定价。	
	2022/12/19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再资产香港”）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中再资产香港与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以及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签署投资管理咨询协议，为其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定价。	预估 2171.98
	2022/12/3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寿险”）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中再寿险向华泰经纪为富德生命项目采购肿瘤多学科会诊等健康管理服务，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定价。	预估 57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2/12/30	中再寿险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华泰经纪为中再寿险分保泰康在线团体医疗险项目提供经纪服务，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定价。	预估 500.00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²

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资金运用类	38070.44
服务类	36212.68
利益转移类	19103.81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44251.02

三、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再集团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中再集团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余额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